**暨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**

**结题成果验收标准**

**一、创新训练项目结题成果验收标准：**

（一）在国内外期刊公开发表相关学术论文1篇（学生为作者之一）；

（二）申请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并获得受理（以获得申请号为准，学生为申请人之一）；

（三）获得著作版权；

（四）提交项目学术报告，经学院专家组认定合格；

（五）项目成果在省部级及以上竞赛获得三等奖或以上奖项；

（六）项目成果在校级及以上竞赛获得三等奖或以上奖项。

国家级项目结题需要满足第一至第五项条件的其中一项；省级、校级项目结题需要满足第一至第六项条件的其中一项。

**二、创业训练项目、创业实践项目结题成果验收标准：**

（一）项目发展历程（时间为序的大事记，至少是项目每个月的基本进展情况记录）；

（二）提交商业计划书；

（三）提供项目注册成立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；

（四）项目成果在校级及以上竞赛获得三等奖或以上奖项；

（五）申请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并获得受理（以获得申请号为准，学生为申请人之一）；

（六）获得著作版权；

（七）入驻校内或校外创业孵化基地3个月以上。

创业训练项目结题需要满足以上第一和第二项条件，国家级、省级项目还需要满足第三至第七项条件的其中一项。

创业实践项目结题需要满足以上第一和第二项条件，国家级、省级项目同时需要满足第三至第七项条件的其中两项；校级项目同时需要满足第三至第七项条件的其中一项。